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19期（总第377期）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9 期

(总第 377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5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的通知

(济政发〔2022〕16号) ..... (3)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2〕5号) ..... (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43号) .....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44号) ..... (2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象贤北街等市区内道路命名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47号) ..... (3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

资金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49号) ..... (37)

# 济南市人民政府

## 关于明确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的通知

济政发〔2022〕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明确市、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下同）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通知如下。

### 一、管辖原则

我市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遵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高效便民的原则进行划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本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 二、一般管辖范围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以下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1. 中央所属、省属、市属企业以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国有控股）和部队、外省（市）及省内外市驻济用人单位；

2. 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驻济、市级（含）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3. 市级（含）以上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

4. 其他应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辖的用人单位。

（二）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以下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1. 本区县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辖的除外；

2. 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区县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区县行政审批部门审批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3. 本区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

4. 无营业执照或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有劳动用工行为的用人单位；

5. 其他应由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辖的用人单位。

### 三、特殊管辖范围

（一）在全市范围内跨区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用人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辖的除外），出现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由用工行为发生地的区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管辖，登记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其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辖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于所管辖的案情复杂或影响重大的案件，可以提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查处。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责范围但不属于其管辖范围的举报投诉案件，应当先予登记，并及时通过劳动保障监察相关业务系统流转至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处。

（四）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之间因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管辖。

（五）认真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劳动保障举报投诉案件，市、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管辖范围依法受理并

妥善处理。

#### 四、有关要求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从健全体制、完善机制、强化手段、充实力量、确保投入等方面入手，合力推进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要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引发的劳动保障突发事件的查处工作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不断增强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切实维护我市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0 年 7 月 28 日印发的《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的通知》（济政发〔2010〕20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8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印发）

JNCR - 2022 - 0020002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2〕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14 日

## 济南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 一、总部企业认定标准

在济南市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金融机构除外），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不包含房地产企业），可以申请认定总部企业。

（一）在上年度公布的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企业 500 强、山东企业 100 强、山东民营企业 100 强名单中的企业。

（二）企业及其分子公司上年度在我市主要经济贡献 2000 万元以上；市外分子公司不少于 2 家，或者在济南实现的市外业务不低于 50%（控股母公司符合条件的，只认定母公司）。

（三）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承诺 3 年内年均主要经济贡献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新注册成立或新迁入企业（在济南市登记注册 6 个月以内）。

### 二、总部企业支持政策

（一）办公用房政策。总部企业在我市竞得土地建设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缴纳土地出让总价款的 50% 进行补助。总部企业在我市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实际购房成本的 50% 进行补助。对以上补助，企业可自主选择一种，且只享受一次。补助最多分 5 年连续进行拨付，享受补助期间，企业不得对外出售、出租办公用房或改变办公用房用途，总部企业及其分子公司共同使用可视为自用。

享受政策补助期间，符合总部企业认定标准（二）的企业，若地方主要经济贡献达不到其认定当年的地方主要经济贡献，则停止享受补助，不再进行拨付；符合总部企业认定标准（三）的企业，以与市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二）成长激励政策。总部企业及其分子公司年营业收入（销售收入）纳入我市统计，自成立以来首次达到 10 亿元的，

给予企业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10 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0 亿元，再奖励 10 万元，以此类推，每增加 10 亿元，多奖励 10 万元。

（三）扩大投资政策。总部企业及其驻地（即属地区县、功能区）全资子公司作为主投资方在本市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房地产开发、招商产业园区等项目除外），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主投资方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投资奖励，每年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本条政策与办公用房政策不得同时享受。

（四）人才保障政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济南市人才服务支持政策（30 条）〉〈济南市人才发展环境政策（30 条）〉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22〕4 号）认定为高层次人才（D 类），享受住房保障、医疗保健、休假疗养等支持政策。每家总部企业（含驻济分子公司）可报 5 人；总部企业及其驻济分子公司主要经济贡献达到 1 亿元，可报 7 人；主要经济贡献达到 2 亿元，可报 9 人，以此类推，最多可报 15 人。对以上高层次人才，在符合薪资规定的情况下，按照个人贡献给予奖励，每人每年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三、其他规定

（一）本措施所称分子公司是指企业的分公司和持股比例超 50% 的子公司（不包含房地产企业）；金融机构分公司可按实际管辖权界定。总部企业及其分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享受本政策。

（二）本措施奖励和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功能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实际分享比例负担，每年对企业的奖励和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企业及其分子公司在企业总部驻地实现的地方主要经济贡献增量（基数以总部企业认定年份为准）。经济贡献增量不包括对本地企业通过合并、股权资产收购等形式形成的经济贡献。符合总部企业认定标准（三）的总部企业，每年奖励和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企业及其分子公司在企业总部驻地实现的地方主要经济贡献。

（三）总部企业可申请享受本市其他扶持政策，但其他政策与本政策同类型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

（四）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在全市行政区域内分立、重组、转产、更名等，不按总部企业认定标准（三）进行认定。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在享受鼓励政策期间发生减资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股

权转让、迁入迁出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各区县（功能区）总部经济认定部门申报，并进行重新评估。不再符合条件的，停止享受相关政策；连续 2 年不符合条件的，需重新申请认定。

（五）企业提交的全部资料应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需退还已享受的各项奖励和补助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绿色门槛”不予支持范围的企业不予奖励。非当年认定的总部企业，需进行复核，经复核不合格的，停止享受相关政策；连续 2 年复核不合格的，需重新申请认定。

附件 1

（六）本措施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执行期限内达到奖励补助条件的总部企业，对其支持政策继续执行至完结。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济政办发〔2018〕3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落实细则  
2. 济南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 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落实细则

### 一、总部企业认定材料

申请认定总部企业，应分别提交如下材料。

（一）符合总部企业认定标准（一）的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济南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二）符合总部企业认定标准（二）的企业：1.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济南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2. 企业及其

分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在济南实现的市外业务不低于 50% 的证明材料；3. 企业及其分子公司在济完税证明。

（三）符合总部企业认定标准（三）的企业：1.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济南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2. 与市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

### 二、总部企业认定程序

（一）企业申报。企业向各区县（功

能区）发展改革部门提报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二）区县（功能区）审核。各区县（功能区）发展改革部门对企业提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确认企业相关经济贡献情况，提出拟认定总部企业名单。

（三）社会公示。各区县（功能区）发展改革部门将拟认定总部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将确定的总部企业名单以正式文件报市发展改革委。

### 三、支持政策申请材料

（一）办公用房政策。企业应在建设或购置自用办公用房当年或次年提出申请，并提供：1. 办公用房整体情况、用途介绍；2. 建设办公用房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发票复印件，购买办公用房需提供房屋网签合同及发票复印件；3. 总部企业跨区建设或购置办公用房征得总部属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同意的材料。

（二）成长激励政策。企业应提供近 2 年企业及其分子公司营业收入情况（无需证明材料）。企业及其分子公司营业收入以纳入我市统计数据为准。

（三）扩大投资政策。企业应在新增

固定资产投资次年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包括：介绍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等建设手续以及相关发票等实际投资支出证明）。合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按照总部企业及其驻地全资子公司实际出资比例计算。

（四）人才支持政策。由市发展改革委实行“免申即享”予以落实。

### 四、支持政策申请程序

（一）总部企业于每年 6 月，梳理拟申请的各项政策所需材料，签署信用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后，书面提交至各区县（功能区）发展改革部门。

（二）各区县（功能区）发展改革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于 6 月 30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三）市发展改革委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向市有关部门函询企业经济贡献、营业收入等有关情况，确认应奖励和补助额度。

（四）市发展改革委形成落实奖励和补助资金的书面意见，经市政府同意后，反馈至市财政局及各区县（功能区）发展改革部门，区县（功能区）负责将奖励资金拨付到位。

## 附件 2

## 济南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营业收入	万元		主要经济贡献	万元
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需填写全部分子公司,可另附页)	企业名称	所属区县 (功能区)	母公司持股比例	营业收入	主要经济贡献
	.....		**%	***万元	***万元
认定标准	<p>例 1: 2021 年度中国 500 强企业**位。</p> <p>例 2: 企业及其分子公司上年度主要经济贡献***万元。</p> <p>例 3: *月*日, 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 协议中明确市政府同意认定为总部企业。</p>				
区县 (功能区)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4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5 年 12 月 8 日印发的《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15〕63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14 日

## 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做好气象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预防灾害性天气、减轻气象灾害，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急响应工作，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

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含雷雨大风）、沙尘暴、高温、低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道路结冰、干旱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急响应工作。

#### 1.4 工作原则

（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

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推进气象灾害知识普及，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气象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气象灾害损失向减轻气象灾害风险转变，守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三）综合气象减灾，统筹预警防范气象灾害。认真总结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气象灾害孕育、发生和演变特点，充分认识新时期气象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把握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规律，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手段强化统筹协调，科学预警防范气象灾害。

（四）落实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分级负责制。各级政府承担本辖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主体责任，负责组织编制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及应急预案，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灾害预估、灾情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分级负责，就近指挥。

（五）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党委、政府在防灾减灾

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 2 运行机制

### 2.1 市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急响应指挥机制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市有关部门（单位）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内容。市气象部门负责会同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健全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统筹各成员单位预警信息需求；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报送市委、市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组织做好灾害风险研判和防范工作。

可能发生或已发生跨区县行政区域大范围灾害性天气并造成重大灾害时，由市政府决定启动有关市级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机制，统一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市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 2.2 县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急响应指挥机制

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

管理机构，下同）参照本预案，建立本级应急响应指挥机制；未设气象机构的，应当结合职责分工明确承担气象灾害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的部门。

### 3 监测预警

气象部门负责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优化综合气象观测站网，充分利用各类先进技术和观测装备，增强对强对流、大风、暴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的精密监测能力；强化智慧协同观测和数据融合应用，提升观测数据质量控制和检验评估水平。鼓励公民个人、社会机构、企业开展社会化气象观测。加强灾害性天气分析研判与预警，强化多尺度数值模式的检验评估和订正释用，开展灾害性天气全链条复盘研究，不断提高气象预报预警精细化、数字化水平。

### 4 预警发布与传播

气象部门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信号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防御指南和发布单位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最多设 4 个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蓝色预警信号（Ⅳ级）、黄色预警信号（Ⅲ级）、橙色预警信号（Ⅱ级）、红色预警信号（Ⅰ级）。

市气象部门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发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接收气象灾害

预警信号，做好本行业、本系统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工作。

各级气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或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做好本辖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管理工作。宣传、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联动，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新媒体和电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社会传播工作。鼓励志愿者广泛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5 预警联动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应当加强监测和会商研判，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根据服务需要，启动部门内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市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综合应急防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自身职责，根据不同气象灾害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影响实施分类应急响应。

#### 5.1 分类响应

##### 5.1.1 台风

收到台风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防汛、自然灾害救助等市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

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能源保障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组织易遭台风破坏的学校的师生转移安置工作，做好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准备；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台风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视情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必要时停课。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通信畅通。

公安部门负责协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大交通疏导力度，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指导开展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台风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风防雨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管部门负责指导开展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防风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组织抢修损毁交通设施准备；实施全市公路、水路、城市道路、城市轨道

交通应急管理，必要时暂停运营。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全市防洪应急度汛及水毁工程修复准备工作，会同水文部门加强水情监测预警，指导各区县政府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强化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技术支撑，组织开展城市排水排涝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调查评估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的准备工作；加强指导，预防台风对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2 暴雨

收到暴雨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防汛、突发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等市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能源保障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组织易遭暴雨破坏的学校的师生转移安置工作，做好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准备；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

做好防暴雨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视情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必要时停课。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通信畅通。

公安部门负责协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大交通疏导力度，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指导开展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暴雨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雨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组织抢修损毁交通设施准备；实施全市公路、水路、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管理，必要时暂停运营。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全市防洪应急度汛及水毁工程修复准备工作，会同水文部门加强水情监测预警，指导各区县政府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强化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技术支持，组织开展城市排水排涝工作；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调查评估农业

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的准备工作；加强指导，预防暴雨对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3 暴雪

收到暴雪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清雪除冰、自然灾害救助等市级应急预案和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能源保障工作；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暴雪防范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视情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必要时停课。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通信畅通。

公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大交通疏导力度，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暴雪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集中供热、城镇燃气企业加强设施设备检查维护。

城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城市道路、高架路（桥）的清雪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开展国道、省道清雪除冰工作，督导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做好高速公路匝道清雪除冰工作。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调查评估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的准备工作；加强指导，预防暴雪对农业、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民航相关单位负责做好机场除冰扫雪、航空器除冰等工作，保障运行安全，并实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等，必要时关闭机场。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4 寒潮

收到寒潮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市级应急预案以及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能源保障工作；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通信畅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寒潮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集中供热、城镇燃气企业加强设施设备检查维护；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管部门负责指导开展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防寒潮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做好调查评估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的准备工作；加强指导，预防寒潮低温对农业、果树、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5 大风

收到大风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市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通信畅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大风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管部门负责指导开展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防风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调查评估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的准备工作；加强指导，预防大风对农业、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指导区县做好林场巡视监控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6 高温

收到高温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市级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高温期间电力调配，切实保障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高温准备，在高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在建工程项目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或停止作业。

水务部门负责统筹保障生活、生产经营用水，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调查评估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的准备工作；加强指导，预防高温对农业、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防范准备，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7 低温

收到低温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市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能源保障工作；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低温准备工作；在低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集中供热、城镇燃气企业做好应对工作，切实保障居民和重要用户供暖；督促房屋建筑在建工程项目做好户外作业人员低温防冻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交通干线安全，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

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加强指导，预防低温对农业、园林、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防范准备，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低温冻伤等救治需求。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低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8 大雾

收到大雾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市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视情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全市公路、水路、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管理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民航相关单位负责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等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9 雷电

收到雷电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市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御准备，在雷电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通信畅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房屋建筑在建工程项目做好防雷电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

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指导区县做好林场巡视监控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10 冰雹

收到冰雹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市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人工影响天气、防雷等相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指导预防冰雹对农业、果树、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气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人工防雷作业。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11 道路结冰

收到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清雪除冰等市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视情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城管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城市道路、高架路（桥）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全市公路、水路、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管理，

开展公共交通工具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做好国道、省道清雪除冰工作，督导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对高速公路匝道实施清雪除冰。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12 干旱

收到干旱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防汛抗旱、自然灾害救助等市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水务部门负责统筹保障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开展旱情监测预警，做好全市农业抗旱水源协调调度、山丘区临时性饮水困难的应急保障等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加强指导，预防干旱对农业、果树、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13 霜冻

收到霜冻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市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负责加强指导，预防霜冻对农业、果树、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14 沙尘暴

收到沙尘暴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市级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沙尘暴准备工作；在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民航相关单位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保障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 5.2 预警防范科普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

害预警信号的相关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以及户外屏幕等各类平台，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将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健全突发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指导新闻媒体无偿开展气象灾害预警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等知识的公益宣传。督促企事业单位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 6 预案管理

本预案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起实施，由市气象部门负责解释。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含）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含）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业、果树、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日最低气温低于 -10℃ 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供暖、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落到地面上，直径大于 0.5 厘米的冰粒子。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 0℃ 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指地面温度低于 0℃ 时，道路上出现的积雪或结冰现象，会对交通造成危害。

干旱在本预案中主要指气象干旱，是指某时段内由于蒸发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水分短缺现象，会对农业、林业、水利以及人蓄饮水等造成危害。

## 7.2 市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

### 7.2.1 台风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可能或者已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可能或者已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可能或者已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可能或者已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7.2.2 暴雨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 3 小时降水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且其中有观测站 1 小时降水量超过 50 毫米；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其中有观测站 1 小时降水量超过 50 毫米，降雨可能继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 3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 6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 12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7.2.3 暴雪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 6 小时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业有较大影响。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 6 小时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

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业有较大影响。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 12 小时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有影响。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有影响。

#### 7.2.4 寒潮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4^{\circ}\text{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10^{\circ}\text{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4^{\circ}\text{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10^{\circ}\text{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2^{\circ}\text{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6^{\circ}\text{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circ}\text{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6^{\circ}\text{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

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0^{\circ}\text{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0^{\circ}\text{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6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circ}\text{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0^{\circ}\text{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8^{\circ}\text{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4^{\circ}\text{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4~5 级或者阵风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8^{\circ}\text{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4^{\circ}\text{C}$ ，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7.2.5 大风（含雷雨大风）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或沿海市预报责任海区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或沿海市预报责任海区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或者阵风 11 级或 12 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 级，或者阵风 11 级或 12 级并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

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或沿海市预报责任海区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或者阵风 9 级或 10 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 级，或者阵风 9 级或 10 级并可能持续。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或者阵风 7 级或 8 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 级，或者阵风 7 级或 8 级并可能持续。

注：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发布雷雨大风预警信号，非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或系统性和强对流天气共同产生的大风发布大风预警信号。

#### 7.2.6 大雾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或沿海市预报责任海区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或沿海市预报责任海区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

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或沿海市预报责任海区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

#### 7.2.7 雷电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发生强烈雷电，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发生且持续，可能会造成严重雷电灾害。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发生较强雷电，或者已经受较强雷电影响且持续，可能会造成较严重雷电灾害。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发生雷电，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

#### 7.2.8 冰雹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20% 以上气象观测站出现直径 20 毫米以上冰雹，可能造成重雹灾。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20% 以上气象观测站出现直径 20 毫米以下冰雹，可能造成较重雹灾。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20% 以上气象观测站出现直径 20 毫米以下冰雹，可能造成

雹灾。

#### 7.2.9 高温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将有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将有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将有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5℃ 以上。

#### 7.2.10 低温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 -22℃。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 -18℃。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 -15℃。

#### 7.2.11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地表温度低于 0℃，出现明显降水，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

道路结冰。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地表温度低于 0℃，出现较明显降水，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地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 7.2.12 沙尘暴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0 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1000 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 7.2.13 干旱预警信号标准

红色预警信号：本市发生特旱（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 30%）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30% 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

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橙色预警信号：本市发生重旱（30% ≤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40%）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30% 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黄色预警信号：本市发生中旱（40% ≤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50%）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30% 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 7.2.14 霜冻预警信号标准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5℃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5℃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3℃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较重影响，或者

已经降到 -3℃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较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市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或者全市 30% 以上气象观测站 48 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0℃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0℃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

注：霜冻预警信号一般在每年 3—4 月、10—11 月发布。

#### 7.3 多个预警信号规定

同时出现或者预报可能出现多种气象灾害时，可按照相应标准同时发布多个预警信号。也可以根据服务效果，以其中 1 种或几种预警信号为主发布，并在发布内容中明确其他灾种预警信息。当多个灾种同时达到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发布标准时，须同时发布多个灾种的预警信号。

（2022 年 9 月 14 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4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济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0 年 9 月 16 日印发的《济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20〕41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20 日

## 济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4.3 预警工作
1.1 编制目的	5 应急响应
1.2 编制依据	5.1 分级响应
1.3 适用范围	5.2 信息报告
1.4 应急原则	5.3 先期处置
2 辐射事故分级	5.4 现场应急处置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5.5 辐射应急监测
2.2 重大辐射事故	5.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2.3 较大辐射事故	5.7 安全防护
2.4 一般辐射事故	5.8 应急终止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5.9 总结报告
3.1 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	6 应急能力维持
3.2 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 办公室	6.1 应急预案
3.3 市辐射事故应急专业组	6.2 培训
4 监控预警	6.3 演练
4.1 信息监控	6.4 应急保障
4.2 预防工作	6.5 值班制度
	7 附则

## 济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应急机制，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预防、预
1.1 编制目的。健全我市辐射事故	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减轻和消除辐射事故

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健康，维护辐射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我市辖区内较大辐射事故或参与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超出事发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处置能力的一般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市其他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的辐射事故主要指下列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主要包括：

- （1）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2）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 （3）铀（钍）矿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4）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5）可能对我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境外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

（6）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市境内坠落造成环境辐射污染的事故；

（7）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 1.4 应急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演练，强化预防、预警和放射源管理，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

——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针对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处置辐射事故。

——分级响应，先期处置。根据不同辐射事故响应级别，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辐射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辐射工作单位辐射安全主体责任，造成辐射事故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第一时间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平急结合，常备不懈。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应急培训，落实值班制度，快速高效处理处置突发辐射事故。

## 2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

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 4 个等级。辐射事故量化指标详见附件 1。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及以上急性死亡；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4) 对市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或市外发生的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

2.2 重大辐射事故。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2.3 较大辐射事故。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

射污染后果。

2.4 一般辐射事故。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 铀（钍）矿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5)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

###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

3.1.1 专项小组组成。市生态环境委员会下设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负责辐射事故应对工作。组成成员如下：

组长：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在发生辐射事故时转为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组长为总指挥，副组长为副总指挥。

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要成立

相应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其组成和职责在本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中具体设定。

### 3.1.2 专项小组主要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辐射事故应急方针、政策和国家、省关于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指示；

（2）负责全市较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发布和决定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预警启动和终止；指导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开展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

（3）根据受影响区县的放射性水平，决定采取有效防护和恢复正常秩序的措施；

（4）审定向省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提交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报告；

（5）做好较大辐射事故相关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监控工作。

### 3.1.3 组成部门职责。

（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较大辐射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省生态环境厅和市政府；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等。

（2）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情信息监测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配合市政府或市专项小组发布相关信息等。

（3）市委网信办：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期间网络舆情监控、网络舆论引导和管控等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对丢失和被盗放射源事件进行立案、侦查和追缴；指导、协调事发地公安机关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

（5）市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经费保障等。

（6）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医疗救援，指导可能受到辐射伤害人员实施健康影响评估；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宣传工作；参与辐射事故其他相关应急处置行动等。

3.2 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全市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专项小组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市专项小组的有关决定，协调全市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行动；组织开展对全市应急响应行动和事故处理措施的跟踪、评价、监督，向市专项小组提交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报告；组织全市辐射事故应急综合演练等。

3.3 市辐射事故应急专业组。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下设应急专业组，包括：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援组、应急处置组、舆情信息组、专家咨询组、应

急保障组6个专业组。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如图1所示。

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监测单位参加。承担较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监测工作；负责辐射事故预测和后果评价，及时提出应急措施；配合省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力量做好重大及以上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监测工作。

医疗救援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事发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有关医疗机构参加。根据辐射物质的种类、危害特性等，指导公众应急防护；指导个体防护，发放所需药品；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放射病和受超剂量照射的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

应急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参加。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放射源的安全处置。市公安局负责现场安保和交通秩序维护，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舆情信息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事发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参加。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指导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应对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专家咨询组：负责为辐射事故应急提

供技术咨询，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应急保障组：由事发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为应急响应提供设备、交通、物资等保障。

#### 4 监控预警

4.1 信息监控。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可利用省放射源在线监控平台等方式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动态信息监控，重点收集、报告和处理放射源信息，放射源使用单位的安全运行状况信息，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等）对辐射工作单位安全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发生在我市境外有可能对我市造成辐射影响的事故信息。

4.2 预防工作。辐射工作单位负责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预防辐射事故发生。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重点放射源实施有效监控，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发生。

4.3 预警工作。根据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原则上，预警级别与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等级对应。进入预警状态后，各级

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发布预警公告。经请示同级政府同意后，组织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2）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辐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3）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组成部门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应急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当事故发生风险已经解除，组织相关部门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5 应急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分为 I 级响应、II 级响应、III 级响应、IV 级响应。

### 5.1 分级响应。

5.1.1 I 级、II 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时，由省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启动 I 级、II 级响应，市与事故发生地区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保持省、市、区县各级通信联络畅通，在国务院或省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的指导下，组织、指挥开展先期应急

处置工作；随时掌握事故动态，及时向国务院或省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1.2 III 级响应。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由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负责立即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III 级响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实施市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市政府和省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报告辐射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必要时报请省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予以指导和支持；

（2）各相关成员单位保持与市专项小组的通信联络，及时掌握事故动态情况；

（3）派出辐射事故相关应急专业组赶赴现场，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4）事发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结合本地区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1.3 IV 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由事发地区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负责立即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实施本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做好信息报告工作，保持与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及时报告事故和应急处置

动态，必要时报请市政府或市相关部门予以指导和支持。

## 5.2 信息报告。

5.2.1 报告时限和程序。辐射工作单位发生辐射事故或判断可能引发辐射事故时，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并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先期应急处置措施。

事发地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在发现或得知辐射事故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报告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并逐级上报；情况紧急时，也可越级上报，但应同时报告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属于较大及以上级别辐射事故的，市政府应在 2 小时内报告省政府，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特殊情况下，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向上一级政府报告的同时，可直接报告省政府。

辐射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发生无法判明等级的辐射事故，事发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报告程序上报。

辐射事故处置情况报告应由牵头应急响应工作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送同级政府及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

5.2.2 报告方式与内容。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是在发现或者得知辐射事故后首次上报；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故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是在辐射事故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辐射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人员受害情况、事故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详见附件 2。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续报可根据事态发展需要多次报告。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详见附件 3。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辐射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辐射事故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辐射事故信息应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辐射事故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5.2.3 信息通报。辐射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

及生态环境部门，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辐射事故信息。

5.3 先期处置。发生辐射事故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当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当地相关部门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现场，并按要求上报事故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应提供事故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5.4 现场应急处置。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求可成立辐射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辐射事故的决定、命令；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放射源的监控工作；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和撤离时间、方式；

(8) 及时向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信息。

其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现场辐射事故应急监测，事故放射源的安全处置等。公安部门负责现场安保和交通秩序维护，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等。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个体防护，发放所需药品，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放射病和受超剂量照射的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等。

5.5 辐射应急监测。根据辐射事故性质，制定辐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发展情况、污染物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的影响情况，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定的技术支撑。

5.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应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各级政府统一向社会发布信息。

辐射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辐射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5.7 安全防护。

5.7.1 辐射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辐射事故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辐射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5.7.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由组织处置辐射事故的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事发地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当根据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 5.8 应急终止。

5.8.1 应急终止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者释放已经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2）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3）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保持的必要。

#### 5.8.2 应急终止程序。

（1）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或者由事故责任单位提出并经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

（2）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向组织处置

辐射事故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放射性巡测、采样和事故影响的评价工作，直到自然过程或者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9 总结报告。应急响应终止后，各级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应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并对辐射事故情况和应急期间的主要行动进行总结，于 1 个月内将总结报告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

## 6 应急能力维持

6.1 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和形势变化，适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2 培训。市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特点，制定应急培训计划，每年对相关人员至少进行一次培训。

6.3 演练。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应根据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每 2 年组织一次综合性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总结评估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必要时，提出对应急预案修改和完善的建议。

6.4 应急保障。各级财政负责落实应由同级政府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

作经费。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担负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任务，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和装备物资，保障辐射事故应急指挥、应急救援与处置、应急监测等公务用车，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能够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

6.5 值班制度。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和各相关单位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各应急响应人员通讯设备随时保持畅通。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相关单位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

## 7 附则

7.1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2 本预案中相关用语的含义：

7.2.1 核技术利用，是指密封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在医疗、工业、农业、地质调查、科学研究和教学等领域中的使用。

7.2.2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

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7.2.3 射线装置，是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7.2.4 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7.2.5 伴生放射性矿，是指含有较高水平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的非铀矿（如稀土矿和磷酸盐矿等）。

附件：1. 辐射事故量化指标

2.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3.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2022 年 9 月 20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象贤北街等市区内道路命名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4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适应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济政办字〔2018〕65 号）

规定，确定对象贤北街等 20 条新建道路予以命名。现通知如下：

## 一、历城区

（一）象贤北街。长 248.4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东起小清河北路，西至听水路。

（二）象贤南街。长 319.6 米、宽 20 米，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东起小清河北路，西至光华大道。

（三）瞻华街。长 1156.91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东起洪园路，西至光华大道。

（四）百里北街。长 476.62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东起小清河北路，西至光华大道。

（五）百里街。长 147.4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东起小清河北路，西至听水路。

（六）百里南街。长 311.5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东起小清河北路，西至光华大道。

（七）景梁北街。长 140.25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东起小清河北路，西至光华大道。

（八）景梁街。长 112.63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东起小清河北路，西至光华大道。

（九）景梁南街。长 116.51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东起小清河北路，西至光华大道。

（十）虞吉路。长 700 米、宽 15 米，

位于历城区郭店街道辖区内，北起虞山路，南至工业北路。

（十一）虞祥路。长 651 米、宽 20 米，位于历城区郭店街道辖区内，北起虞山路，南至工业北路。

（十二）山前路。长 622 米、宽 30 米，位于历城区郭店街道辖区内，北起虞山路，南至工业北路。

（十三）虞园北街。长 1138.98 米、宽 12 米，位于历城区郭店街道辖区内，东起稼轩路，西至李家路西侧南北规划路。

（十四）虞园南街。长 1137.12 米、宽 12 米，位于历城区郭店街道辖区内，东起稼轩路，西至李家路西侧南北规划路。

（十五）盛顺东街。长 1096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郭店街道辖区内，东起山前路，西至土河。

（十六）盛敏街。长 219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郭店街道辖区内，东起国家电网郭店 110KV 配电站，西至虞山西路。

（十七）盛迅街。长 596.16 米、宽 20 米，位于历城区郭店街道辖区内，东起规划纵二路，西至规划纵一路。

（十八）盛畅街。长 598.54 米、宽 35

米，位于历城区郭店街道辖区内，东起规划纵二路，西至规划纵一路。

16 米，位于章丘区枣园街道辖区内，东起陔庄村，西至潘王路。

## 二、章丘区

（十九）龙跃街。长 6600 米、宽 20 米，位于章丘区枣园街道、圣井街道辖区内，东起绣源西街，西至孙侯里庄。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23 日

（二十）大站街。长 6250 米、宽 7—

（2022 年 9 月 23 日印发）

JNCR-2022-0020003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 资金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4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26 日

## 济南市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精神，加快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市民身体健康，依据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通过采取资金补贴、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鼓励全市老旧汽油车提前报废更新，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 二、工作原则

（一）分类实施，差异补贴。根据车型种类、使用年限等分类引导和鼓励老旧汽油车提前报废更新，并给予不同额度的资金补贴。倡导鼓励优先购置新能源或纯电动车辆。

（二）示范引领，协同推进。各级党政机关及其他财政供养单位应发挥引领作用，主动淘汰公用老旧汽油车。市生态环境、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形成密切协作的工作格局，全力做好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工作。

（三）优化程序，便利服务。鼓励将提前报废车辆交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报废拆解，设立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联合办公窗口（以下简称联合办公窗口），优化审核程序，发挥信息化优势，开展“一站式”服务。

##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范围。本方案所指老旧汽油车是指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以汽油为燃料的点燃式发动机汽车。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在我市注册登记的老旧汽油车提前报废更新且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资金补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补贴政策：

1. 车辆所有人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其他财政供养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或财政补贴的单位和机构）的；

2. 距强制报废日期不足 1 年（含）或达到强制注销报废标准的；

3. 已享受国家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

4. 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及其他原因导致直接报废的；

5. 车辆所有人与申请补贴人（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6. 其他不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

（二）补贴实施时间和标准。本补贴政策自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采取分阶段差异化的补贴方式，根据车辆注册登记年限（以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准）、车辆类型，分七个阶段对提前报废的车辆给予 0.08~1 万元/辆的补贴资金。其中，自第二阶段始，补贴资金依次递减（具体补贴标准详见附件）。

（三）补贴资金来源。补贴资金由市、区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市财政承担

40%，区县财政承担 60%。区县财政承担资金通过市财政体制结算办理上解。

#### 四、补贴资金申领流程

（一）车辆报废和注销。列入补贴范围内的老旧汽油车，车辆所有人自愿将报废车辆交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报废拆解，领取《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按照既有程序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

（二）补贴申请。车辆所有人（或委托代理人）通过济南市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或管理系统手机微信小程序如实填写并提交《济南市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申请表》，同时将有关资料送交联合办公窗口审核。

申领补贴资金需携带的资料：

1.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第三联）（原件）、《机动车注销证明》（复印件）；

2. 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需提供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单位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需提供与车辆所有人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信息；车辆所有人为单位的，需提供单位基本账户

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委托办理的，需提供补贴资金申请办理书面委托书（原件）。

（三）资金核发。市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商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审核相关信息，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联合办公窗口应告知理由；符合条件的，自全部审核通过之日起，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补贴资金转入与车辆所有人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补贴审核工作进度可登录管理系统查询。

#### 五、职责分工

（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全市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政策落实；按职责做好报废车辆排放标准的认定工作；负责管理系统升级维护及相关资料审核、数据汇总等工作；牵头做好对报废车辆所属单位的审查工作；负责联合办公窗口场地、办公经费保障等综合协调工作；向社会公告联合办公窗口的地址、咨询电话、管理系统网址等信息；按照相关部门审核结果进行补贴资金兑付；按比例测算市、区县两级承担补贴资金，并将结果报送市财政部门作为上解区县资金的依据。

（二）市公安局负责确定车辆类别、核定报废期限及报废原因，办理报废机动车注销登记手续，并出具《机动车注销证

明》；协助做好对报废车辆所属单位的审查工作。

（三）市财政局负责政府补贴资金以及联合办公窗口所需场地、人员和设备等经费保障工作；做好市级承担补贴资金预算安排，依据市生态环境部门测算结果上解区县财政承担资金等工作。

（四）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报废营运车辆营运手续注销工作；按职责做好营运车辆监管工作，引导鼓励老旧营运车辆提前报废更新。

（五）市商务局负责监督管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审核报废车辆回收信息，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建立完善拆解车辆台账；指导督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采取各类便民措施，方便车辆所有人交车及办理报废补贴资金申请手续。

##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工作，细化推进措施，强化责任落实，规范操作程序，务求工作实效。建立健全多部门组织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实行联合办公。市生态环境、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设立联合办公窗口，安排人员入驻，并按部门职责及规定程序开展相关审核及资金兑付工作，采取“一站式”服务方式，提高补贴资金核发效率。

（三）严肃工作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严禁骗取补贴资金行为。违反有关规定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类信息媒介，加强正面引导，广泛宣传老旧汽油车污染防治及加快报废更新的重要意义，引导鼓励相关车辆所有人及时报废更新老旧汽油车，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第一至第七阶段济南市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标准

（2022年9月2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http://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9 期  
10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政务保障  
中心文印部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mailto:sdjngb@jinan.gov.cn)

---